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雷曼股份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雷曼股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雷曼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作出的事实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全面地向我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其他领域的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股份为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曼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雷曼股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

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8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该次调整后，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7.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由及方法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349,510,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币34,951,003.00元。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第二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需对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8.00-0.10=7.90$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由及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及方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完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波

经办律师：彭素球

经办律师：周百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